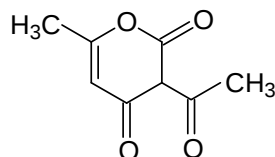


§01006

去水醋酸
Dehydroacetic Acid



分子式： $C_8H_8O_4$

分子量：168.15

1. 含量：本品所含 $C_8H_8O_4$ 應在 98.0% 以上。
2. 外觀：本品為無色～白色針狀、板狀結晶或白色結晶性粉末，無臭或略有臭。
3. 鑑別：
 - (1) 本品 0.1 g 加水 1 mL、水楊醛－乙醇溶液(水楊醛 1 mL 溶於乙醇 5 mL) 3～5 滴及氫氧化鈉溶液(氫氧化鈉 1 g 溶於水 2 mL) 0.5 mL，於水浴加熱，則溶液呈紅色。
 - (2) 本品之乙醇溶液(本品 1 g 溶於乙醇 100 mL) 1 mL 加水 1 mL、酒石酸鉀鈉溶液(酒石酸鉀鈉 7 g 溶於水 50 mL) 3 滴及醋酸銅試液 2 滴振盪混合之，即生成帶白色之紫色沈澱。
4. 熔融溫度：本品之熔融溫度為 109～112℃(附錄 A-12)。
5. 液色：本品 0.5 g 溶於丙酮 10 mL，其溶液應無色。
6. 砷：取本品 0.25 g，按照砷檢查第 I 法(附錄 A-8)檢查之，其所含砷(以 As_2O_3 計)應在 4 ppm 以下。
7. 重金屬：取本品 2 g，按照重金屬檢查第 II 法(附錄 A-7)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(以 Pb 計)應在 10 ppm 以下。
8. 易碳化物：本品 0.30 g 溶於硫酸 5 mL 中，其液色不得較標準顏色比合液 C 為深。
9. 熾灼殘渣：取本品 1 g，按照熾灼殘渣檢查法(附錄 A-4)檢查之，其遺留渣不得超過 0.10%。
10. 乾燥減重：本品於 80℃ 乾燥 4 小時，其減失重量不得超過 1%(附錄 A-3)。
11. 含量測定：取本品約 0.4 g，精確稱定，溶於預先以 0.1N 氫氧化鈉液中和之乙醇 30 mL 中，以酚酞試液為指示劑，用 0.1N 氫氧化鈉液滴定之。每 mL 之 0.1N 氫氧化鈉液相當於 16.82 mg 之 $C_8H_8O_4$ 。